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詳如附件一，P. 3 - P. 5)以及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P. 6 - P. 9)。
- 二、案揭修正要點草案係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依照現行服務項目內容修正早療中心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P. 10)、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 11 - P. 12)以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五，P. 13 - P. 14)。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點法規依據後段內容增加文字「……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點第一款文字「約聘」、「指派」用語以及中心主任兼任對象、資格等請再確認。另單位全銜之引述，如下文會一再出現，得於第一次引述之全銜下簡略為(以下簡稱○○○)，請再檢視修正。
- 三、第六點文字「本中心年度所需經費為自行籌措」其中「為」字應為贅字請修正，其餘各款標點符號分號請刪除。
- 四、要點文內「0-6 歲」使用破折號「—」(desh)，請再思考其他表達方式。另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八點文字「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刪除。
- 五、修正草案對照表中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現行條文顛倒，另針對條次變動以及刪除條文情形請於說明欄中敘述。

六、該中心已另訂收費管理要點，故第六點修正內容有關經費支用部分可再思考融入其他條文或刪除。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詳如附件一，P. 3 - P. 5)以及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P. 6 - P. 9)。
- 二、案揭修正要點草案係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詳如附件六，P. 15 - P. 35)，修正早療中心收費管理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七，P. 36 - P. 38)、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 39 - P. 41)以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九，P. 42 - P. 44)。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原則，並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及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文字「本中心年度所需經費為自行籌措」其中「為」字應為贅字請修正，其餘各款標點符號分號請刪除。另第五點文字「本中心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均依……」其中「均」字應為贅字請修正。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降低休退學人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1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如下：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由原支給新臺幣 4 仟元調高為 5 仟元。

二、考量部份系所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擬於第三點第一款條文新增內容「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請敘明理由專簽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P. 45)、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 46)以及現行要點(詳如附件十二，P. 4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款請清楚標示各目數字符號，並可思考將第三目接續到第二目後段，以避免誤解。另可在第二目合併第三目文字中間加入「但」字，以符合語氣轉折並表達其為但書之例外情形。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中有關底線部分，請依照加劃底線原則修正。
- 三、第三點新增文字建議可縮短，以利閱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